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23號

原　　告　御翔商行
法定代理人　吳啓翎
被　　告　李香君
　　世間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紫淋
被　　告　隆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曉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3萬6600元；聲明第2項，請求被告等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、洩漏或處分如起訴狀附件之客戶名冊（含客戶姓名、聯絡方式、特殊需求、歷史報價等電磁紀錄），此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4500元。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1100元（3萬6600元＋4500元＝4萬1100元）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按「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」，營業秘密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是請原告詳細說明：

㈠起訴狀所附客戶名冊有否符合上開營業秘密之三個要件？

㈡原告與被告間之商業合作模式為何？被告如何取得起訴狀所附客戶名冊等相關資料？就起訴狀所附客戶名冊，似僅有客戶名稱及其地址，被告如何另知悉客戶之購買習慣、報價底線、特殊需求、信用情況.....？

㈢原告與被告間有無簽立保密協議或競業禁止條款等約定？

三、又「訴狀（即起訴狀），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民事起訴狀之繕本應由法院送達被告，不得由當事人逕送他造（註：準備狀、答辯狀之繕本始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逕送他造）。是請原告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3份，及依上開說明，提出補正狀之正本1份、繕本3份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